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SH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58.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04民初1996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柯宗耀 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柯瑞达 李庆红

	柯瑞强 柯宗荣 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柯宗耀 被告二：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柯瑞达 被告七：李庆红 被告八：柯瑞强 被告九：柯宗荣 被告十：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04民初1164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柯宗耀 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柯瑞达 李庆红 柯瑞强 柯宗荣 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柯宗耀 被告二：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柯瑞达 被告七：李庆红 被告八：柯瑞强 被告九：柯宗荣 被告十：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04民初1164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柯宗耀 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柯瑞达 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柯宗耀 被告二：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柯瑞达 被告七：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八：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04民初13095号、(2021)粤0104民初13167号、(2021)粤0104民初13174号、(2021)粤0104民初13183号、(2021)粤0104民初13188号、(2021)粤0104民初13190号、(2021)粤0104民初42014号、(2021)粤0104民初13014号、(2021)粤0104民初1318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兆平 杨敏 叶大印 崔俊俐 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兆平 被告三：杨敏

2021年11月11日

	被告四：叶大印 被告五：崔俊俐 被告六：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初6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李建新 张彤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 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第三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民初664号之一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第三人：深圳市凯森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曹永红、桑植县南淮鑫新牧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第三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04民初1996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4月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4月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57,681,840.92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04 民初 1164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4,532,266.1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04 民初 1164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9,001,500.7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04 民初 13095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67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74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3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8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90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42014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014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共 5050 万元及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自判决生效之日 3 日内，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典当借款本金 5050 万元及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

2、自判决生效之日 3 日内，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合计 225,000.00 元；

3、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甘肃省金昌市龙首新区上海路与昆明路交汇处金昌印象 1# 商业楼 112-114、116-117、204-207、302-306 号商铺、2# 商业楼 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8、2-112、2-212、2-120、2-204、2-205、2-207、2-208 号商铺、3# 商业楼 3-117、3-118、3-122、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303 号商铺、4# 商业楼 4-101、4-102、4-106、4-109、4-111、4-112、4-116、4-118、4-119、4-201、4-202、4-203、4-204、4-206、4-207、4-209、4-210、4-211、4-212、4-215、4-216、4-218、4-219 号商铺、5# 商业楼 5-101、5-109、5-112、5-114、5-115、5-116、5-201、5-202、5-203、5-205、5-206、5-207、5-208 号商铺、6# 商业楼 6-111、6-112、6-113、6-117、6-120、6-206、6-207、6-209、6-210、6-212、6-216、6-217、6-219、6-220 号商铺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2021) 粤 0104 民初 13095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3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8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90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42014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89 号案中，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被告叶大印指定交易以及托管在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资金总资产(资金账号 40085016、深圳股东账户 024571366、上海股东账户 A264860165)在 8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21) 粤 0104 民初 13167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174 号、(2021) 粤 0104 民初 13014 号案中，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时，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被告叶大印指定交易以及托管在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资金总资产(资金账号 40085016、深圳股东账户 024571366、上海股东账户 A264860165)在 3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p>5、(2021)粤0104民初13095号、(2021)粤0104民初13183号、(2021)粤0104民初13188号、(2021)粤0104民初13190号、(2021)粤0104民初42014号、(2021)粤0104民初13189号案中,被告叶兆平、杨敏、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兆平、杨敏、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p> <p>(2021)粤0104民初13167号、(2021)粤0104民初13174号、(2021)粤0104民初13014号案中,被告叶兆平、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兆平、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p> <p>6、驳回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年4月12日
备注	因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已拆分为9起案件,拆分后每起案件标的额均不足5000万元,故后续将不再披露该案件。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初6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2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债券“16秋林01”本金2.416亿元及利息、债券“16秋林02”本金3.36亿元及利息和律师费、保全责任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p>1、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6秋林01债券本金241,600,000元及利息;</p> <p>2、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6秋林02债券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p> <p>3、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万联证券股</p>



	份有限公司偿付律师费 260,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118,420 元； 4、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 民初 664 号之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典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当金 3,865 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共计 6,826.21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撤诉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准许撤诉时间	2021 年 4 月 18 日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三
二

